

寿县教育局文件

寿教基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区管理中心、县属学校：

为统筹做好寒假工作，依据市教体局《关于2023-2024学年寒假及春季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-2024学年寒假及春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中小学寒假时间

1.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寒假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（腊月十七）-2月23日（正月十四）；下学期2月24日-25日学生报到，2月26日（正月十七、周一）正式上课。

2. 普通高中。普通高中非毕业年级2024年2月1日开始放假；下学期2月24日-25日报到，2月26日（正月十七、周一）正式上课。高三年级2024年2月4日开始放假，下学期2月18日（正月初九）上课。

3. 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时间，中职学校参照普通高中非毕业年级寒假时间。

二、合理做好假前工作

1. 统筹做好期末工作。各中小学要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教师考核培训等学期结束工作。各学校要认真梳理总结秋季开学以来的学籍管理工作，做到人籍一致。

2. 小学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可采取寓考于乐的方式，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；其他年级的命题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；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。期末质量监测由各学区学校自行组织，具体时间由各学区各校根据教情学情自行确定。

3. 各校要在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学生心理辅导，帮助学生增长心理健康知识、提升心理调适能力；要强化假期安全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三、规范假期教育行为

1. 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严格控制学生假期作业量，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、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作业。

2. 要抓住寒假契机，深入学困生、脱贫户、监测对象、农村低保户、特困供养户、残疾人子女家中进行家访，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各项要求。

3. 寒假期间，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、补课和统一组织自习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与社会机构合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

种辅导班。加强对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，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、开办校外辅导班或在校外辅导班授课的违规行为。

四、提前谋划新学期工作

各学区、学校要在新学期开始一周前谋划好春季开学工作，提前做好本单位的师资调配、安全隐患整治、教学用书配备等工作，提前组织教师返校集中备课，确保新学期如期开学上课。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利用寒假时间，对照课程、教材、教辅、读物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，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教材教辅读物要立即进行清理处置。新学期开学前后要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以及教育教学衔接工作。

各学区、学校假期值班安排情况请及时报局办公室。

